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安科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以上四个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宜安科技依据《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宜安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安科技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宜安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安科技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宜安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13年11月11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

(二) 2013年11月11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三) 2013年11月11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宜安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 对《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适当性修订, 并形成《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五) 根据公司的确认,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已获其无异议的通知。

(六) 2013年12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七) 2013年12月26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八) 2013年12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等。

(九) 2014年1月14日, 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

(十) 2014年1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一) 2014年1月15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等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 2014年1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 本所认为, 宜安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一) 2014年1月15日, 宜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月15日。

(二)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1月15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确定宜安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月15日。

(三) 经公司确认,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的一个交易日, 且不在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综上，本所认为，宜安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确认，依据《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授予的下列条件：

####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综上，本所认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宜安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首次

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

宜安科技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尚需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负责人：\_\_\_\_\_

\_\_\_\_\_

年 月 日